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大學字第1140502217號

附件：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1份

主旨：為完善聽覺、語言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請依說明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宣導事項辦理，請查照。

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學(四)第1140019260號函。

公告事項：

一、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40760187號，宣導以下事項：

(一)請於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活動或課程時，視需要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AI即時字幕。

(二)請於校內設有「臨櫃服務」之公共設施，運用相關科技設備或軟體服務，使聽語障學生溝通無障礙。

二、相關資訊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之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詳附檔。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